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王正波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聘任王正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胡龙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新增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是为了降低子公司长鸿生物的物流成本及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新增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意奋、张艳、严玉康

2023年11月15日